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鲁学助(2019)31号

关于开展 2018 至 2019 学年高校省政府和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属高校：

为加强高校奖学金评审工作管理，做好我省 2018 至 2019 学年高校省政府和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高校省政府和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按照相关政策和各项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决定成立山东省高校省政府和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见附件），负责对全省高校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以及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报材料进行评定和审核。

评审委员会将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奖学金评选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的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二、评审工作安排

11月27日至12月13日期间，评审委员通过山东省奖学金评审系统 (<http://221.214.56.34:2482/Login>)，按照分组开展评

审工作。评审委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是否按照规定的要求上报了完整的材料；
- (二) 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各项奖学金的初评和审核工作；
- (三) 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基本条件。

评审委员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有评选程序违反规定或申报材料不完整或不真实的，应要求其限期改正后重新报送申请材料；发现有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应不予通过审查，并由评审委员会出具书面意见。省教育厅将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批复并公告获奖学生名单。

三、评审工作要求

(一) 各市、各高校要首先对照各项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对上报的申请学生材料进行认真自查，确保上报材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二) 各高校要积极配合评审委员会工作，按照评审委员的要求，及时修改、补充相关材料，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联系人：李敏、孙菲，电话：0531-81916537、0531-81916664。

附件：山东省高校省政府和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9年11月25日

附件

山东省高校省政府和励志奖学金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

马希军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副主任：

李 敏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科长

委员：

第一组 聂玮晔 济南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科长

邵占荣 山东英才学院学生处副处长

第二组 刘宏飞 淄博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副主任

王维兴 淄博职业学院学生处处长

第三组 李晓恩 烟台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周 娟 烟台大学学生处副处长

第四组 毛家伟 临沂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李忠诚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学生处副处长

第五组 王德建 德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孙爱玲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学生处副处长

第六组 周 伟 青岛大学学生处副处长

魏冠英 滨州医学院学生处副处长

第七组 唐玉琴 聊城大学学生处副处长
方明所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处处长

第八组 李新瑾 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处处长
高名亮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处副处长

第九组 郭兰成 青岛理工大学学生处副处长
卞西春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处副处长

第十组 王 剑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处处长
王永泉 山东女子学院学生处处长

第十一组 宋 伟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处副处长
王 宁 山东职业学院学生处副处长

第十二组 刘传波 齐鲁工业大学学生处处长
杜 娟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学工部部长

第十三组 卢 涛 山东政法学院学生处处长
张先宗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处处长

第十四组 吕 征 山东中医药大学学生处副处长
石瑞宝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工部部长

第十五组 臧运福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处长
李 殷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学生处处长